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熊猫金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4日9点30分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熊猫金控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